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变更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-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：

账龄	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
1年以内	3%
1-2年	10%
2-3年	30%
3-4年	50%
4-5年	70%
5年以上	100%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变更后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-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：

账龄	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
----	-------------

1 年以内	1%
1-2 年	5%
2-3 年	10%
3-4 年	50%
4-5 年	75%
5 年以上	100%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较为优良，历史实际损失率远低于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-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恰当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恰当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无需追溯调整，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